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凤凰光学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合规性

-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凤凰光学于2015年7月完成了实际 控制人变更,原间接控股股东凤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凤凰控股 100% 国有股权无 偿划转给中电海康。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凤凰控股,中电海康为间接控股股 东,中国电科为实际控制人。凤凰控股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电海康承诺"本 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 任何方式转让"。请补充披露:凤凰控股、中电海康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关于重组上市情形下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2. 预案披露, 2014年8月, 中电海康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等

签署了改制协议,约定将公司打造成领先的光学核心部件的高端供应商。请补充 披露本次资产注入的行业与光学核心部件业务的相关性,是否有违前期约定或承 诺,并说明公司未来双主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是否存在出售原有业务的计划。并 提示相关整合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同为一家,即松下电器相关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78%、66.77%、65.75%和68.10%;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0.46%、44.25%、41.18%和38.99%。

- 3. 关于标的资产独立性风险。(1) 请结合海康科技向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销售、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2)量化分析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销售量、采购量下降对海康科技的可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海康科技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和单一供应商的情形;(4)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4. 关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风险。标的公司采购、销售集中,对上游、下游的议价能力较为有限,所处行业竞争激烈。(1) 请结合海康科技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的业务合作模式,说明松下电器相关企业既是海康科技的第一大客户又是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 是否存在为松下电器代工生产的情形,结合该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具有高度可替代性;(4)结合市场占有率,说明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就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5. 关于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预案披露,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海康科技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37%、84.33%、84.05%和86.5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请补充披露:(1)海康科技的品牌、研发、生产技术等核心竞争力是否能够保持其在松下电器相关企业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地位,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2)

结合在手订单、中长期订单的签订情况,说明海康科技与相关大客户的可持续交易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 6. 预案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6%、23.53%、39.94%和40.9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21.25%、18.31%、32.52%和33.81%。请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海康科技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和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2)结合海康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7.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采购、租赁以及存贷款、担保等;且报告期内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均为海康科技的前五大客户。请补充披露: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 (2)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3)上述关联交易对海康科技的利润贡献情况; (4)未来业绩承诺中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 8.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海康科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7.76 万元、8,658.00 万元、8,656.05 和 11,14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8%、44.11%、35.82%和 40.20%。最近三年一期,海康科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9、4.63、4.65 和 2.42,有所下降。请补充披露:(1)海康科技报告期内存货科目中原材料、产成品等各项明细的金额及占比;(2)海康科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产品产销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各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9.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65%、19.76%、20.65%和 18.33%,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其他

- 10.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部分房产为租赁他人房产,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 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未办理,说明相关风险及责任承担。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 11. 预案披露,海康科技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13Q6728R4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13E6727R30)已于2016年12月3日到期。请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资质到期是否会对海康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办理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12月2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